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智一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同意提名陶莹先生、沈伯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进行。通

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69.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731.00 万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426 号《验资报告》验证。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预计的募资上限 160,000.00 万元，根据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比例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案披露的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42,660.00	34,589.53
2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生产项目扩产项目	49,460.00	40,103.10
3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6,080.00	13,037.97
4	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	30,880.00	25,038.0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920.00	16,962.32
	合计	160,000.00	129,731.00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陶莹 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1996年-2009年在美国MEMC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在改名为SUN EDISON SEMICONDUCTOR）任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陶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7,000 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48%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77,411,940 股。陶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莹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沈伯伟 先生，中国国籍，194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已退休。

截止本公告日，沈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7,800 股。沈伯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伯伟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